

公开询比价公告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1012-240023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大坳拦河闸坝进行加固改造，在保留利用现状防渗墙、下游二级消力池、两岸干渠进水闸、电站等结构的情况下，对闸室段、消力池连接段及控制中心进行拆除改建。

主要包括：重建 13 孔泄水闸、1 孔电站进口事故闸、上游铺盖、下游一级消力池及斜坡段，单孔净宽 13.5m，总净宽 189m；改造两岸干渠进水闸拦污墙；重建控制中心 938.14 m²；根据生态要求新建鱼道 224.5m；对拦河闸坝左岸防汛公路 Y663 线道路优化及扩建跨左干渠桥梁；配套建设水闸信息化系统等。

2. 采购数量：预计工程需求砂石料总量 9210 吨。

二、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碎石	5-10mm	1260 吨	
2	碎石	10-20mm	1200 吨	
3	碎石	20-40mm	1180 吨	
4	水泥石粉	7%水泥石粉	800 吨	
5	碎石砂	砂石比 6: 4	150 吨	
6	块石	20cm-40cm	4500 吨	
7	卵石	5-8cm	120 吨	
合计			9210 吨	

三、采购要求

1.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砂石料的报价为运输至十一局基础分局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的综合交货单价（包括货物价款、增值税税金、保险费、运输费、装卸

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技术参数标准:

2.1 块石

(1) 不得使用风化石、泥岩、薄片、条状、尖角等形状的块石。网箱石块必须有80%以上大于网孔孔径，且满足设计规定的粒径要求。所用石料必须质地坚硬、新鲜、完整，遇水不易破碎或水解，无风化剥落层或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质。

(2) 质量技术指标应满足：湿抗压强度大于 50Mpa，软化系数大于 0.7，密度不小于 2.65t/m³，石料最小边尺寸不宜小于 20cm。

2.2 碎石、卵石、碎石砂

(1) 提供的碎石各项性能参数必须满足买方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国家标准要求。

(2) 质量技术指标应满足：表观密度 ≥ 2600KG/m³；含泥量 ≤ 1.0（按质量计-%）；泥块含量 ≤ 0.2（按质量计-%）；针片状颗粒含量 ≤ 10（按质量计-%）；压碎指标 ≤ 20%。

2.3 水泥石粉

所提供水泥石粉符合《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石灰石粉》（GB/T35164-2017）要求及《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的要求。

3. 交货要求：2024年9月30日前根据买方需求分批交货到指定现场，并随车附带出厂合格证。

4. 交货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大凹村基础分局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

5.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供方凭需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至少一式两份）为结算依据，到需方办理相关结算。根据结算状况向需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3%或13%税率），需方收到发票并校验无误后在财务部门挂账，需方根据资金情况向卖方支付该笔货款的95%，剩余5%的货款做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2个月）满30日内由需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6. 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

7. 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砂石料生产或销售资质。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商须满足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须具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等，含中标通知书所属的多份合同总额)。

1.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 投标期间需要提供材料样品，每种材料 1KG，样品需符合国标并经买方确认合格，且与供货品质必须一致。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五、投标担保

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须由询比价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出账。

2. 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

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

1、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询比价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询比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询比价响应供应商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询比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竞标”处理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

3、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询比价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报价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9月19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下载询价函，无需现场报名。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询价函）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询价函上传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无需现场递交。

2. 逾期递交询价函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http://ec.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

邮编：450001

联系人：闫晓丹

电话：0371-55158720

现场联系人：段钰

电话：15810732593

十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分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1-55159183

2024年9月13日